

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

96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年8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12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10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實施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特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包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項。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含碩專班提撥款)支應。

三、助學金

(一) 補助對象為有戶籍登記之本國籍及本校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2. 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

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5)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6)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7)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二)前開家庭經濟條件應計列人口包括：

- 1.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2.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經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

(三)補助標準

第一級：家庭年所得30萬元以下，每人1年補助16,500元整。

第二級：家庭年所得超過30萬元，但低於40萬元，每人1年補助12,500元整。

第三級：家庭年所得超過40萬元，但低於50萬元，每人1年補助10,000元整。

第四級：家庭年所得超過50萬元，但低於60萬元，每人1年補助7,500元整。

第五級：家庭年所得超過60萬元，但低於70萬元，每人1年補助5,000元整。

(四)補助範圍

- 1.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學時費)、學雜基本費，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等就學費用。
- 2.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
- 3.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 4.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5.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6.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7. 已申請本校清寒學生扶助金，其金額超過本補助標準額度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五)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上網登錄並填具申請書，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由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彙整後陳報教育部，依教育部查核結果於下學期印發註冊繳費單時扣除。

四、生活助學金

申請資格、發給標準依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五、緊急紓困助學金

申請資格、發給標準依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六、住宿優惠

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可持各縣市(鎮、鄉)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向宿舍辦公室申請優先住宿，低收入戶學生可免繳住宿費。

七、獲本要點補助者(除助學金及緊急紓困助學金外)，得由本校安排服務學習，其時數及方式依所屬規定辦理之參考。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